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計-04	頁次	1/4
文件名稱	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流程	公布日期	109-03-24	版次	3
單位	研發處計畫業務組	承辦人	賴佳欣	分機	2270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，加強學校行銷、宣傳活動，塑造學校正面形象，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，促進校務發展。

2 參考文件

2.1 全國性法規：無

2.2 校內相關法規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

3 權責單位

3.1 由他人推薦或自行申請填寫申請書為申請單位。

3.2 學術獎勵委員會為權責單位，議事工作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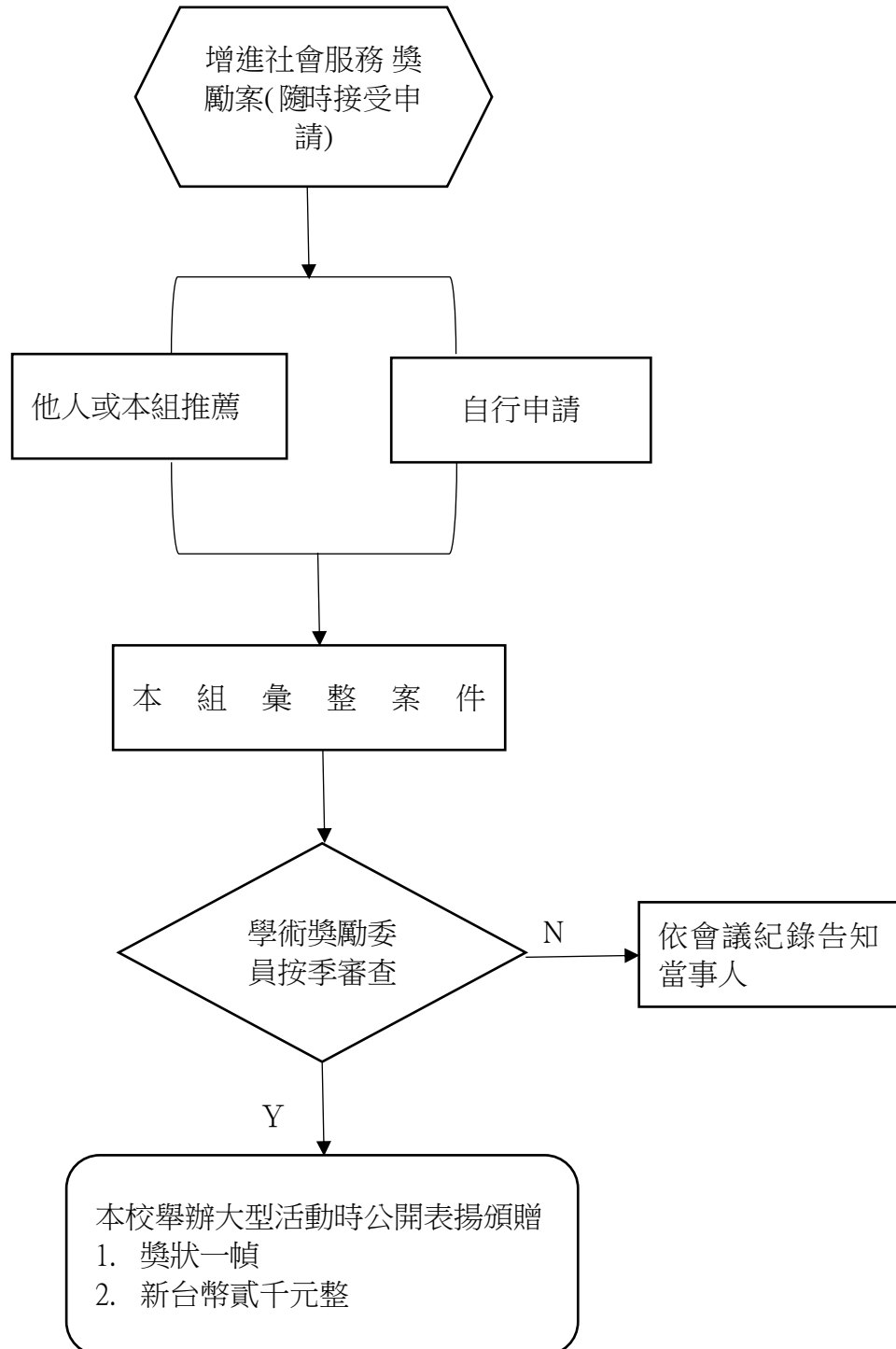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4.1 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計-04	頁次	2/4
文件名稱	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流程	公布日期	109-03-24	版次	3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計-04	頁次	3/4
文件名稱	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流程	公布日期	109-03-24	版次	3

6 作業內容

- 6.1 推薦、申請：填寫推薦、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，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。
- 6.2 審查：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。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。
- 6.3 獎勵方式：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，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依下列標準，給予獎勵：
- 6.3.1 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體專訪且刊登報導(不含刊物)，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，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以茲獎勵。
- 6.3.2 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，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以茲獎勵。
- 6.3.3 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競賽得獎者，本校依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獎勵，團體組係指須二人(含)以上共同親自出席參加競賽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1、全國性競賽獎勵金：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個人組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團體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

2、國際性競賽獎勵金：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個人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
團體組	20,000 元	15,000 元	10,000 元

前項第一、二款所列，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，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，超過 5 件申請案者，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。該項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「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一項第三款各項獎勵金金額，得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，獎勵案如係由數位學生共同執行者，其獎金之分配，由受獎勵單位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，各項獎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計-04	頁次	4/4
文件名稱	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流程	公布日期	109-03-24	版次	3

7 控制重點

- 7.1 受理案件時確認申請案件資料無誤及是否超過申請次數。
- 7.2 依學術獎勵委員會決議結果，給予獎勵。

8 附件

- 8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申請書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